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楊明璟
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40

電子信箱：oshymc1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50107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5010725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」(草案)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工程源頭風險管理制度，強化工程業主於規劃、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責任，以及明確工程平行發包之統合管理機制，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增訂第15條之1及第27條之1規定，將工程業主及主施工者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防災體系。
- 二、上開規定，本署業依該法授權規定，擬具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(草案)」，近期將依行政程序法辦辦法案預告作業；為使業界理解上開管理辦法草案內容，提升法規遵循度，及蒐集業界意見，特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三、檢送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」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派員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囿於名額限制，各單位出席請以1人代表為宜，並請於事前逕至
<https://forms.gle/FwkQYhusWbdEuHzB6>報名，額滿為止；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3/25

1150006791



另有報名疑問者，請電洽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
張小姐(02-22470449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

